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71-DSGS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固定污染源飞行抽检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广西固定污染源飞行抽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71-DSGS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固定污染源飞行抽检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度广西固定污染源飞行抽检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广西固定污染源飞行抽检服务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现行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 证书附表中核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以下类别，

且所采用的监测方法须符合国家及广西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有效标准：

(1) 水及废水监测能力

须具备不少于 108 项因子监测能力，监测范围涵盖常规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流量）、重金属指标（铜、铅、砷、汞、铬、镉、锑、铊、六价铬）及其他相关特征污染物等。

(2) 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能力

监测范围涵盖颗粒物（PM_{2.5}、烟尘）、烟气参数（温度、流速、含氧量）、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3) 土壤监测能力

监测范围涵盖铊、锑、pH 值、有机质、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

(4) 固体废物监测能力

监测范围涵盖腐蚀性、铊、锑、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至少包含上述类别）。

(5) 噪声与振动监测能力

监测范围涵盖噪声、振动等。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 00:00 至 11:59，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必须足额交纳）（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招标代理处。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Pbh7tyJF78nrAZMLXDEE8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gxzf.gov.cn/>）。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0771-531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

项目联系人: 梁翠菊

电 话: 0771-5709676

2026 年 5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600 万元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6 年度广西固定污染源飞行抽检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整体需求 拟采购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借助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全力打造“专业领航、数智赋能、全域联动、靶向攻坚”的执法监管新格局，推动监管模式从“人海战术”向“科技强控”转型。通过开展大数据分析研判与筛查算法研究，依托智能模型实施多维度污染风险分析，精准锁定数据异常、设备未正常运行及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联动各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靶向开展固定污染源飞行抽检工作，精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着力构建全链条、闭环式固定污染源智慧监管体系，助力健全非现场执法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的精准性、规范性与实效性。 ▲二、技术要求 ▲1. 开展固定污染源智能监管技术支撑 1.1 数据筛查与分析研判 运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对全区企业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智能筛查，通过多维度数据关联分析识别数据异常、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及弄虚作假等疑似线索，形成研判结论；对高风险线索开展人工复核，核实异常情况并整理佐证材料，根据飞行抽检需求形成重点问题线索报送采购人（报送内容需包含企业名称、异常时段、数据截图、问题线索结论等完整信息），同时为现场核查与案件分析提供全程技术支撑。每月提供的有效问题线索不少于 80 条，服务期内提供有效涉嫌弄虚作假问题线索不少于 6 条，并配合提供相应的案件技术支持。 1.2 多维度污染排放态势分析 聚焦重点污染因子、高风险企业，分析数据异常波动规律，识别区域、行业环境污染潜在风险，开展行政区域（市、县）、行业类型等多维度综合分析，识别全域排放趋势、重点区域特征及行业风险规律，按月度、季度、年度节点编制分析报告。 1.3 问题线索智能识别算法研发 需针对七大类业务场景（污染物浓度超标预警、污染物排放总量超限管控、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合规性判别、自动监测全流程弄虚作假识别、

		企业偷排漏排行为溯源、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诊断、排污异常跨场景联动研判），研发 48 种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分析模型（含规则、算法、模型），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广西智慧执法系统功能开发，为非现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1.4 监控平台技术支持 协助采购人开展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接入及巡检工作，具体包括：巡查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处置异常预警信息，督促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或企业按时完成平台任务反馈，指导地市核查上级通报问题；巡查数据传输有效率，通过技术分析或现场帮扶解决传输率偏低难题，确保全区数据有效传输率年度考核指标不低于 97%。 ▲2. 开展固定污染源飞行抽检 2.1 协助制定飞行抽检涉企检查计划 飞行抽检实施前，将根据采购人要求，聚焦智能筛查锁定的问题线索，结合各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实际需求，协助制定涉企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人员配置及责任分工等核心事项。 2.2 现场飞行抽检及成果提交 严格依照监测技术规范，针对筛查出的问题线索开展现场飞行抽检，抽检总量不低于 360 个（其中废水类不低于 160 个、废气类不低于 200 个），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监测报告。每次抽检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并将报告扫描件录入采购人指定平台；抽检过程中，若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疑似弄虚作假、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情形，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或现场执法人员，并协助开展初步调查取证及证据固定工作。 2.2.1 废水污染源飞行抽检技术要求 （1）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①采用参比（标准）监测方法，与自动监测设备在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同步采样分析；开展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样抽检，验证设备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②比对监测实施条件：自动监控设备（排污口）安装设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所用实验仪器、采样设备具备合法证明文件（含计量检定合格、通过环保适用性监测等）；企业生产设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自动监测设施调试合格、试运行无异常且已通过验收； ③比对监测因子：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镉、总铅、总锌、总铜、总锰、总砷、总汞、总铁、总镍、总锑、六
--	--	---

			价格、总铬等；																						
			④比对监测的考核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考核内容</th><th colspan="2">考核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实际水样</td><td>pH 值</td><td>绝对误差不超过±0.5pH</td><td rowspan="6">至少获得3个测定数据对比,并对数据的比对结果是否满足左列指标要求进行判定</td></tr> <tr> <td>流量</td><td>相对误差应小于±10%</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td>①当 COD_{Cr}<30mg/L 时,以浓度为 20~25mg/L 的质控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②当 30mg/L≤COD_{Cr}<6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③当 60mg/L≤COD_{Cr}<10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④当 COD_{Cr}≥100mg/L,相对误差不超过±15%。</td></tr> <tr> <td>氨氮</td><td>①当实际水样氨氮≥2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②当实际水样氨氮<2mg/L 时,用浓度接近 1.5mg/L 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td></tr> <tr> <td>总磷</td><td>①当实际水样总磷≥0.4mg/L,相对误差不超过±15%; ②当实际水样总磷<0.4mg/L 时,用浓度接近 0.2mg/L 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04mg/L。</td></tr> <tr> <td>总氮</td><td>①当实际水样总氮≥2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②当实际水样总氮<2mg/L 时,用浓度接近 1.5mg/L 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td></tr> <tr> <td></td><td>总镉</td><td>①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0.005mg/L 时视为比对通过 ②0.005mg/L<实际水样浓度≤0.01mg/L 时,绝对误差≤0.003mg/L</td><td>至少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比,并对数据的比</td></tr> </tbody> </table>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实际水样	pH 值	绝对误差不超过±0.5pH	至少获得3个测定数据对比,并对数据的比对结果是否满足左列指标要求进行判定	流量	相对误差应小于±1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①当 COD _{Cr} <30mg/L 时,以浓度为 20~25mg/L 的质控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②当 30mg/L≤COD _{Cr} <6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③当 60mg/L≤COD _{Cr} <10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④当 COD _{Cr} ≥100mg/L,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氨氮	①当实际水样氨氮≥2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②当实际水样氨氮<2mg/L 时,用浓度接近 1.5mg/L 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总磷	①当实际水样总磷≥0.4mg/L,相对误差不超过±15%; ②当实际水样总磷<0.4mg/L 时,用浓度接近 0.2mg/L 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04mg/L。	总氮	①当实际水样总氮≥2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②当实际水样总氮<2mg/L 时,用浓度接近 1.5mg/L 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总镉	①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0.005mg/L 时视为比对通过 ②0.005mg/L<实际水样浓度≤0.01mg/L 时,绝对误差≤0.003mg/L	至少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比,并对数据的比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实际水样	pH 值	绝对误差不超过±0.5pH	至少获得3个测定数据对比,并对数据的比对结果是否满足左列指标要求进行判定																						
	流量	相对误差应小于±1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①当 COD _{Cr} <30mg/L 时,以浓度为 20~25mg/L 的质控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②当 30mg/L≤COD _{Cr} <6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③当 60mg/L≤COD _{Cr} <10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④当 COD _{Cr} ≥100mg/L,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氨氮	①当实际水样氨氮≥2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②当实际水样氨氮<2mg/L 时,用浓度接近 1.5mg/L 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总磷	①当实际水样总磷≥0.4mg/L,相对误差不超过±15%; ②当实际水样总磷<0.4mg/L 时,用浓度接近 0.2mg/L 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04mg/L。																							
	总氮	①当实际水样总氮≥2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②当实际水样总氮<2mg/L 时,用浓度接近 1.5mg/L 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总镉	①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0.005mg/L 时视为比对通过 ②0.005mg/L<实际水样浓度≤0.01mg/L 时,绝对误差≤0.003mg/L	至少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比,并对数据的比																						

					③ 0.01mg/L < 实际水样浓度 ≤ 0.05mg/L 时比对检测误差 ≤ ±30% ④ 0.05mg/L < 实际水样浓度时, 比对检测误差 ≤ 15%	对结果是否满足左列指标要求进行判定
				总铅	① 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 ≤ 0.05mg/L 时, 视为比对通过 ② 0.05mg/L < 实际水样浓度 ≤ 0.1mg/L 时, 绝对误差 ≤ ±0.015mg/L ③ 0.01mg/L < 实际水样浓度 ≤ 0.05mg/L 时, 比对检测误差 ≤ ±30% ④ 0.5mg/L < 实际水样浓度时, 比对检测误差 ≤ ±15%	
				总锌	① 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 ≤ 0.15mg/L 时, 视为比对通过 ② 0.15mg/L < 实际水样浓度 ≤ 5mg/L 时, 比对检测误差 ≤ ±30% ③ 5mg/L < 实际水样浓度时, 比对检测误差 ≤ ±15%	
				总铜	① 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 ≤ 0.15mg/L 时, 视为比对通过 ② 0.15mg/L < 实际水样浓度 ≤ 2mg/L 时, 比对检测误差 ≤ ±30% ③ 2mg/L < 实际水样浓度时, 比对检测误差 ≤ ±15%	
				总锰	① 实际水样浓度 ≤ 0.5mg/L 时, 绝对误差 ≤ ±0.15mg/L ② 0.5mg/L < 实际水样浓度 ≤ 10mg/L 时, 比对检测误差 ≤ ±30% ③ 10mg/L < 实际水样浓度时, 比对检测误差 ≤ ±15%	
				总砷	① 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 ≤ 0.03mg/L 时, 视为比对通过 ② 0.03mg/L < 实际水样浓度 ≤ 1mg/L	

					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pm 30\%$ ③$1\text{mg/L} < \text{实际水样浓度}$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pm 15\%$	
				总汞	①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leq 0.05 \mu\text{g/L}$时，视为比对通过。 ②$0.05 \mu\text{g/L} < \text{实际水样浓度} \leq 50 \mu\text{g/L}$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pm 30\%$ ③$50 \mu\text{g/L} < \text{实际水样浓度}$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pm 15\%$	
				总铁	①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leq 0.09\text{mg/L}$时，视为比对通过 ②$0.09\text{mg/L} < \text{实际水样浓度} \leq 10\text{mg/L}$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pm 30\%$ ③$10\text{mg/L} < \text{实际水样浓度}$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pm 15\%$	
				总镍	①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leq 0.15\text{mg/L}$时，视为比对通过 ②$0.15\text{mg/L} < \text{实际水样浓度} \leq 2\text{mg/L}$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pm 30\%$ ③$2\text{mg/L} < \text{实际水样浓度}$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pm 15\%$	
				总锑	①双方测试实际水样浓度$\leq 0.015\text{mg/L}$时视为比对通过 ②$0.015\text{mg/L} < \text{实际水样浓度} \leq 1\text{mg/L}$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30\%$ ③$1\text{mg/L} < \text{实际水样浓度}$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pm 15\%$	
				六价铬 总铬	实际水样浓度$\leq 0.400 \text{mg/L}$时，比对检测误差$\leq 0.060 \text{mg/L}$；实际水样浓度$> 0.400 \text{mg/L}$时，比对检测相对误差$\leq 15\%$。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COD_{Cr})	分别用两种浓度的质控样进行考核，一种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的样品，另一种为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样品。每种样品至少测定1次，质控样	

	氨氮	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质控样标准中位值的±10%。
	总磷	
	总氮	

⑤采样位置：在安装自动监测采样装置的位置进行人工采样，并和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同步；

⑥监测频次：监测一天（连续生产企业）或一个生产周期（间歇性生产企业），至少采集 3 次样品，同步监测流量。

（2）对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点进行达标评价

①评价因子：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镉、总铅、总锌、总铜、总锰、总砷、总汞、总铁、总镍、总锑、六价铬、总铬等；

②达标评价方法：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以污染物实测浓度的日均值进行评价（pH 值除外）；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以日均值的基准水量排放浓度进行评价；达标评价执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排放标准；pH 值依据相关法规及排放标准进行评价。

2.2.2 废气污染源飞行抽检技术要求

（1）监测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采用参比（标准）方法；与自动监测设备在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同步采样分析；验证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结果准确性。

（2）比对监测的条件：

①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②监测前需核准使用的烟尘、烟气采样仪、烟气 CEMS 等相关仪器的显示时间，并保持一致；

③每个监测项目的数据需记录采样起止时间；

④比对监测期间不允许在线设备运营单位调试仪器。

（3）比对监测的监测因子：

颗粒物（烟尘）及烟气参数（流速、烟温、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比对监测的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流速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table><tr><td>烟温</td><td>绝对误差不超过±3℃。</td></tr><tr><td>氧含量</td><td>>5.0%时，相对准确度≤15%； ≤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td></tr><tr><td>颗粒物 (烟尘)</td><td>排放浓度≤1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10mg/m³<排放浓度≤2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³； 20mg/m³<排放浓度≤5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mg/m³<排放浓度≤1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100mg/m³<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td></tr><tr><td>二氧化硫</td><td>排放浓度<57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³； 57mg/m³≤排放浓度<143mg/m³，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43mg/m³≤排放浓度<715mg/m³，绝对误差不超过±57mg/m³； 排放浓度≥715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td></tr><tr><td>氮氧化物</td><td>排放浓度<41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2mg/m³； 41mg/m³≤排放浓度<103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3mg/m³≤排放浓度<513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41mg/m³； 排放浓度≥513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td></tr></table>	烟温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氧含量	>5.0%时，相对准确度≤15%； ≤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颗粒物 (烟尘)	排放浓度≤1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10mg/m³<排放浓度≤2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³； 20mg/m³<排放浓度≤5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mg/m³<排放浓度≤1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100mg/m³<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57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³； 57mg/m³≤排放浓度<143mg/m³，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43mg/m³≤排放浓度<715mg/m³，绝对误差不超过±57mg/m³； 排放浓度≥715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41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2mg/m³； 41mg/m³≤排放浓度<103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3mg/m³≤排放浓度<513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41mg/m³； 排放浓度≥513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烟温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氧含量	>5.0%时，相对准确度≤15%； ≤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颗粒物 (烟尘)	排放浓度≤1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10mg/m³<排放浓度≤2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³； 20mg/m³<排放浓度≤5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mg/m³<排放浓度≤1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100mg/m³<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57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³； 57mg/m³≤排放浓度<143mg/m³，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43mg/m³≤排放浓度<715mg/m³，绝对误差不超过±57mg/m³； 排放浓度≥715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41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2mg/m³； 41mg/m³≤排放浓度<103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3mg/m³≤排放浓度<513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41mg/m³； 排放浓度≥513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5) 采样位置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 等要求设置，与 CEMS 测定位置靠近但不干扰 CEMS 正常取样,不能从 CEMS 排气装置直接采样监测，手工和自动需同步采样。 (6) 监测频次 每个废气污染源监测一天（连续生产企业）或一个生产周期（间歇性生产企业）；其中，颗粒物、流速、烟温、参比方法至少获取 3 个该测试断面平均值，气态污染物和氧含量至少获取 6 个数据。 (7) 对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点进行达标评价 ①评价因子包括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流													

		速、烟温、氧含量)； ②达标评价方法：达标评价执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标准或排污许可证。 2.2.3 废水、废气技术方法 (1)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飞行抽检技术方法 ①《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②样品采集和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使用非标准方法； ③《广西重金属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技术要求(试行)》(桂环函(2016)272号)。 (2)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飞行抽检技术方法 ①《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②样品采集和保存、现场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禁止使用非标准方法。挥发性有机物比对监测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 (3) 土壤、工业固废、噪声、振动环境监测技术方法 ①《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20)、《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振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8-2017)； ②样品采集和保存、现场监测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技术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禁止使用非标准方法； (4) 达标评价规则：本项目严格按《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执行，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中批复的限值；无批复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效地方标准；地方标准未覆盖项，执行国家最新行业标准； (5) 明确干扰因子监测场景及要求：在飞行抽检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如超出标准限值2倍及以上)、设备报警、企业生产工艺调整等情形，需同步开展CO、甲烷、水分等干扰因子的监测工
--	--	--

		作，并在正式报告中明确说明干扰因素对监测结果的影响。 注：飞行抽检工作中，因抽检点位生产工艺特性，无需实施常规全污染因子抽检，仅需抽检部分污染因子。剩余工作任务量由采购人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对抽检内容及任务量予以调整，调整幅度最高不得超过原任务量的±20%。调整后的任务量按单项对应相关收费标准值的比例核算（调整后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值单价×实际完成数量），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量由此产生的风险。 2.3 开展飞行抽检企业现场评估工作，重点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污染物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对现场端设备开展技术评估，判定设备是否需淘汰或升级，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同时，协助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后续现场升级改造的指导工作。 2.4 基于飞行抽检结果、线索准确率、案件查处情况等全流程数据开展深度分析，总结违法行为特征、区域行业分布规律与风险趋势，评估智慧监管模式实施成效，并提出优化监管策略、完善模型与流程的针对性建议。在完成 50%、90%问题线索的飞行抽检工作后，分别编制阶段性总结报告。 2.5 制作一部高质量纪实纪录片（或专题汇报片），时长不短于 10 分钟，全面展现广西“专业领航、数智赋能、全域联动、靶向攻坚”执法监管工作机制、技术亮点与实际成效。 ▲3. 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3.1 组织开展全区飞行抽检相关业务培训。培训不少于 1 次，培训内容涵盖多场景线索识别模型构建、飞行抽检现场检查核心要点等，切实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实操能力。单次培训参训人数不低于 80 人，培训总时长不少于 5 天（含报到及返程），实际授课时长不少于 3 天。中标人需承担培训全流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聘请、场地租赁、参训人员食宿、培训资料及其他与培训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学员往返交通费由学员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总价以外的任何款项。 3.2 推动非现场监管执法标准化建设。①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实际，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

		标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实际，草拟《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涉企规范化执法检查指引》《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证据固定指引》《企业自动监控运维操作手册》初稿。 4. 提供执法监测、无人机巡查、污染源溯源等技术服务 ▲4.1 执法监测服务 针对突发环境问题线索提供执法监测服务（具体要求以当期执法监测工作方案为准）。抽检主要污染因子以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污染因子及执法部门根据案情需求确定的污染因子为依据，核心工作内容包括：根据生态环境部、自治区及 14 个地市移送的数据异常线索开展执法监测；针对各地市环境问题信访投诉案件，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并协助固定相关证据。 4.2 无人机巡查服务 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轻型无人机对指定区域开展巡查，次数不少于 30 次。中标人作业飞手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实施飞行任务前提供），且需在正式作业前完成该机型的实操考核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中标人需全权负责每次飞行任务的空域申请与计划报备。 ▲4.3 污染源精准溯源技术服务 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企业污染源精准溯源不少于 2 次，服务涵盖“排查—监测—溯源研判—证据固定—报告编制”全流程。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企业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综合运用水质/大气指纹特征比对、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污染扩散模型及多维数据融合等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追踪与解析，最终精准识别并定位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源头企业，为生态环境执法及管控决策提供直接、科学的技术支撑。 注：若服务期内因采购人当年实际工作安排未实施执法监测、无人机巡查、污染源溯源等技术服务，对应预算将调整用于开展飞行抽检相关工作。 三、人员资格要求 1. 团队整体要求 组建专属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须满足本项目全部工作需求，核心人员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核心工作。 2. 数据分析团队要求 配置专职平台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 4 名，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熟练
--	--	---

		掌握 Python 语言及 Scikitlearn、TensorFlow、Pandas 等机器学习与相关算法模型库；可融合排污许可信息、自动监测平台数据、手工监测数据等多元监管数据，开展自动监测异常问题线索分析；具备在线数据研判分析能力，可完成平台数据的梳理、清洗与整合，及时向执法人员推送异常情况，并形成契合生态环境执法需求的问题线索清单。 3. 监测团队要求 配置专职监测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至少 3 人持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所有监测人员须持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书，熟悉废水、废气监测及自动监控设施核查流程，掌握本项目全部监测因子的监测方法；至少 5 名人员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流程。 4. 人员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派驻 1 名常驻项目现场的协调与技术支持人员，该人员作为保障项目高效协同与落地执行的核心枢纽，负责日常沟通、需求对接及进度跟踪工作。
▲ 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三)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服务期为 1 年。	
(四)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五)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收到该笔款项后 10 个自然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 15% 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待项目完成并通过整体验收后退还中标人）。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占采购需求汇总表载明数量 50% 的问题线索抽检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在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3)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占采购需求汇总表载明数量 90% 的问题线索抽检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在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注：采购人支付各笔款项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税务规定、可用于政府审计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验收条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由采购方人员或外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条款进行验收。
(七)提交服务成果的具体形式	1. 全区数据有效传输率年度考核指标不低于 97%的佐证材料 1 份。 2. 问题线索月度研判报告不少于 6 份；涉嫌弄虚作假的有效问题线索不少于 6 条。 3. 高风险企业多维度综合分析报告不少于 6 份。 4. 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智能识别算法模型文档 1 套，内含覆盖七大类共 48 种问题线索的分析模型（含规则、模型、算法）详细技术说明书、逻辑框架及部署应用建议，用于支撑广西智慧执法系统开发。 5. 飞行抽检监测报告：对应抽检问题线索数量不少于 360 个（其中废水类不少于 160 个、废气类不少于 200 个）的合法有效正式监测报告。 6. 飞行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 份，含项目阶段性报告 2 份、项目整体报告 1 份。 7. 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智慧监管纪实纪录片（或专题汇报片）1 部。 8. 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稿 1 套。 9. 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涉企规范化执法检查指引》1 套。 10. 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具备查阅功能的《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证据固定指引》电子书 1 套，及该指引配套教学视频 1 套。 11. 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具备查阅功能的《企业自动监控运维操作手册》电子书 1 套，及该手册配套教学视频 1 套。
(八) 报价要求	报价至少包括：报价应包括不少于 1 次的业务培训、采样费、运输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设备费、专用材料费、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咨询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九) 质保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中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期 180 日。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自身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及

	时响应配合，对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内的临时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需配合的临时执法、技术服务相关需求或问题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十）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中标后须严格按照方案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理解：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实施的意义，需结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际阐述项目价值；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情况、对各项工作内容明确说明及有针对性解决方案、拟投入本项目资金、技术团队及设备配置方案、项目组织架构与协作机制等； （3）质量控制方案：供应商对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及时间安排、各项工作进度计划、业务管理及内部服务、安全保证体系、数据保密机制、进度应急纠偏方案等； （4）售后服务承诺：含成果交付后技术支持、配合检查调阅、原始资料保管、违约责任、应急保障等相关承诺。 2. 中标人对抽检结果负责，应保存飞行抽检原始记录、监测报告等纸质材料至少 6 年，并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局做好相关部门的检查、调阅等工作。 3.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监测数据虚假，采购人有权拒付剩余款项，收回已支付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 20%收取违约金；如中标人未按时提交成果，采购人可视情况扣减不超过 1%的合同款。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调查数据和情况以及采购人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若中标人存在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的，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一）联合投标方要求	1. 工作分工：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与成员方，并详实列明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边界与任务划分。 2. 价款支付比例：联合体各方须就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内部分配比例达成一致，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约定。该比例将作为采购方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合同款项的直接依据（示例：A 公司占合同总额的 xx%，负责 XX 工作；B 公司占合同总额的 xx%，负责 XX 工作）。各方需提交共同签署的支

	付比例协议。 3. 连带责任：（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署项目采购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就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事项（含服务质量、成果交付、履约期限、资金使用、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向采购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选择向联合体牵头方、任一成员方或全体成员方主张权利。（2）联合体牵头方为项目履约第一责任主体，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开展全部对接工作，统筹项目整体实施，对各成员方的工作成果、履约行为及服务质量承担总责；各成员方应按分工履行义务并配合牵头方开展工作，任一成员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服务质量不达标、逾期提交成果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均视为联合体整体违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3）若联合体任一成员出现以下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向牵头方或任一成员方主张全部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合同款、收取违约金、要求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整改、终止合同等：①未按投标文件约定完成分工范围内工作；②服务质量未达到项目要求或验收标准；③逾期提交成果、未按要求配合执法监测/飞行抽检等工作；④监测数据虚假、泄露项目保密信息；⑤未达到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 95%的考核指标；⑥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4）针对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任一联合体方的合同款项中抵扣违约金、赔偿款及整改费用等，若应付金额不足抵扣，采购人有权向联合体全体成员方追偿剩余全部款项，联合体各方不得提出异议。（5）联合体内部可在联合协议中约定违约责任的分摊比例、追偿机制及过错方认定标准，该内部约定仅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不得对抗采购人的连带责任主张；联合体中承担了超出内部约定比例责任的一方，有权依据联合协议向违约方进行全额追偿。（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不得擅自变更成员、调整工作分工、修改价款支付比例或解除联合协议，否则视为联合体整体严重违约，各方就此行为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联合体各方的全部赔偿责任。（7）本条款约定的连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项目整改费用，以及采购人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同时涵盖因联合体违约导致的采购人行政责任相关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等。（8）本条款约定的连带责任，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直至项目所有履约义务完成、质保期届满且全部责任结清为止。
	（十二）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到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执行。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最多四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开标前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 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不含双休节假日），上午__点__分至__点__分，下午__点__分至下午__点__分，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探，逾期后果自负。现场考察事宜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现场考察地点：____。（考察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

		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单位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现行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CMA 证书附表中核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以下类别，且所采用的监测方法须符合国家及广西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有效标准： （1）水及废水监测能力 须具备不少于 108 项因子监测能力，监测范围涵盖常规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流量）、重金属指标（铜、铅、砷、汞、铬、镉、锑、铊、六价铬）及其他相关特征污染物等。 （2）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能力 监测范围涵盖颗粒物（PM_{2.5}、烟尘）、烟气参数（温度、流速、含氧量）、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3）土壤监测能力 监测范围涵盖铊、锑、pH 值、有机质、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 （4）固体废物监测能力 监测范围涵盖腐蚀性、铊、锑、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至少包含上述类别）。 （5）噪声与振动监测能力 监测范围涵盖噪声、振动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投标时提供总公司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承诺函（主要服务内容承诺，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检测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招标代理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三楼306室（德胜工程咨询）</u>，收件人：<u>方工</u>，联系方式：<u>0771-570967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具体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投标人应将电子保函（或缴纳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	详见招标公告

	点	
24.2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35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5</u>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

		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 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5709676</u>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

	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及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

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或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相关要求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

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

-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评分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4%）；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5)低价说明。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	--	--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分 (满分 79 分)	(1) 项目理解 (6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理解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 (2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与项目需求解读不到位、理解不全面； 三档 (4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与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思路清晰，理解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实施的意义； 四档 (6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
		(2) 项目实施 方案分 (24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 (6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保障措施、实施计划、责任分工不具体；人员配置、工作经验、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可操作性不强。 三档 (12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方案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保障措施、实施计划、责任分工具体可行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人员配置合理、有相关工作经验，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科学，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 (18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对项目大数据分析研判、算法研发及环境违法线索挖掘等业务理解深入，可保障飞行抽检工作落地；熟悉非现场监管长效机制、无人机巡检应用落地、污染源溯源相关技术工作，可为监管执法部门开展环境违法违

			规行为核查、取证、查处提供全链条技术支撑与数据研判保障。方案的工作措施、技术方法先进、有效、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提供了设备配置方案，人员配置充足、工作经验丰富，工作实施手段、流程计划科学严谨、部署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项目有保障。 五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深度响应并足额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深度吃透大数据分析研判、算法研发及环境违法线索挖掘等业务，可全程保障飞行抽检工作落地；精通非现场监管长效机制及技术配套、无人机巡检应用落地、污染源溯源相关技术工作，可为监管执法部门开展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取证、查处提供全链条技术支撑与精准数据研判保障；项目基础资料储备丰富、全面、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关联性与可用性极强。方案所涉工作举措、技术方法先进成熟、科学规范，紧扣项目现场实情制定针对性落地细则，措施详实闭环、合规对标行业标准；设备配置方案布局科学、落地可行，人员梯队配置充足完备、从业实战经验深厚、专业履职能力过硬；整体实施手段、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逻辑严谨、排布紧凑高效，实操落地性极强，为本项目高质量推进、按期达标交付提供强力兜底保障。
		（3）质量控制方案分（24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6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包含项目资金及时间安排、各项工作进度计划、业务管理及内部服务等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安全保密方案等内容描述沉杂，笼统、内容欠缺。 三档（12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包含项目资金及时间安排、各项工作进度计划、业务管理及内部服务等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数据检查、质量把控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可行；安全保证和数据保密机制可行。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包含项目资金及时间安排、各项工作进度计划、业务管理及内部服务等内容）科学、全面；项目过程的质量控制有保障机制；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完善；安全保证和监测数据保密机制可行、有效。且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五档（24 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包含项目资金及时间安排、各项工作进度计划、业务管理及内部服务、应急纠偏等内容）科学、具体、完善；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障机制规范有效；数据检查及时，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完善；安全保证和数据保密机制切实可行、措施效果明显，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组织构架、管理措施及组织保障计划，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提供有对项目整体服务质量承诺书。
		（4）售 后 服务承诺（6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合理，但内容不够详细，仅提供泛泛承诺，未响应采购需求的质保、响应时间、保密、数据保存等要求； 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响应质保期 180 天、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始记录保存 6 年等要求，能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承诺服务标准、人员调配、技术支持等，内容描述具体、可行，流程详尽有操作性；方案总体评述全面； 四档（6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系统合理化优化建议、建议内容紧扣项目实际、具备可落地性与前瞻性；保密管理承诺体系完整、条款具体、边界清晰，全面契合采购需求合规性要求；同时出具数据真实性终身追责承诺、保密违约兜底赔偿承诺、质保期免费服务升级承诺三项核心承诺，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合规性要求。整体承诺体系评述详实、逻辑严密、可行完整，履约保障力度突出。
		项 目 团 队 分 （19 分）	组建专属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须满足本项目全部工作需求，核心人员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核心工作。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备同类或类似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具有 1 位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6 分；每具有 1 位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每具有 1 位初级或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本项满分 16 分）。

			注：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扫描件（或其他在岗在编证明材料）；具备同类或类似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须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项目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不含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扫描件（或其他在岗在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商务分 （满分 11 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开展过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智慧执法、固定污染源监管、环境执法大数据分析、自动监测数据质控与线索研判、环境违法线索筛查、飞行抽检/专项执法技术支撑、生态环境类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与运维、非现场执法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智能算法与风险模型研究等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均视为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计分）。
		信誉分(1 分)	投标人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提供清晰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1 条规定的顺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71-5313068

电子邮箱: cgb@sthjt.gxzf.gov.cn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应包括不少于1次的业务培训、采样费、运输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设备费、专用材料费、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咨询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服务期为 1 年。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期 180 日。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自身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对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内的临时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需配合的临时执法、技术服务相关需求或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 10 个自然日内，需向甲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 15%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待项目完成并通过整体验收后退还乙方）。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占采购需求汇总表载明数量 50%的问题线索抽检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在乙方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向其支付 35%合同款：人民币元整(¥ 元)；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占采购需求汇总表载明数量 90%的问题线索抽检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在乙方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合同款：人民币 元整(¥ 元)；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5) 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加盖所有成员公章的《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明确其内部款项分配约定（即统一支付至牵头人账户或按比例分别支付至各成员账户）、收款账户信息等。甲方按该确认函的约定完成支付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对乙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

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资格声明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7、其他相关事项：_____。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的 职责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的 职责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
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的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